

## 6.1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（範例）

###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人事處、本校人事室

- 一、茲檢送 宜蘭縣○○國民小學 ○○○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表及證件 乙 冊（件），請銓敘審定（登記）見復（層轉或核轉）。
- 二、本機關（構）任用公務人員，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規定，切實調查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，其學識、才能、經驗及體格，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，如係主管職務時，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，且經查證其與本機關（構）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及無法定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
姓 名		○○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G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
原審或最後考績	機 關 ( 構 )	國立○○○學校	機 關 ( 構 ) 代 號	A10000000V		
	職 務 名 稱	護理師	職 務 編 號			
	職 系 ( 代 號 )		原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(官階資位級別)	師(三)級		
	官等職等(官階資位級別) 俸(薪)級俸(薪)點(額)	師(三)級本俸○級○俸點				
	結 果	以醫事人員任用	日 期	○年○月○日		
動 態	機 關 ( 構 )	宜蘭縣○○○國民小學	機 關 ( 構 ) 代 號	3764○○○○○V		
	職 務 名 稱	護理師	職 務 編 號			
	職 系 ( 代 號 )		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(官階資位級別)	師(三)級		
	官等職等(官階資位級別) 俸(薪)級俸(薪)點(額)	師(三)級本俸○級○俸點				
	原 因	他機關調進	日 期	○年○月○日		
主 要 工 作 項 目		辦理健康中心及其他臨時交辦等業務。	補 何 人 缺	補○○○職缺		
適 用 法 規 條 款		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				
陞 遷 情 形		經宜蘭縣政府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○年第○次會議審議通過				
特 別 遴 用 規 定		依 法(條例)第 條第 項規定，擬任職務並應具有 資格 (執業執照情形：領有護理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護理師證書)				
備 考						
服 務 機 關 ( 構 )		層 轉 機 關 ( 構 )	最 後 核 轉 機 關 ( 構 )			
人事主管	機關(構)首長	人事主管	機關(構)首長	人事主管	機關(構)首長	
年 月 日 文中人字第 號		年 月 日 字第 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			
承辦人：○○○ 電 話：03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承辦人： 電 話：	承辦人： 電 話：			